

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

关于评选 2023 年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的函

各县市区教育局、有关实践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教育实习工作，表彰在教育实习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实践教学单位实习指导教师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3 年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活动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2023 年指导我校教育实习的实践教学单位实习指导教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严格执行教育实习教学工作有关规定，紧紧围绕师范生“一践行三学会”基本要求，认真履行教育实习指导教师工作职责，重视实习生思想政治、专业素质、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。

1. 积极承担我校师范生教育实习教学任务，能按照教育实习教学计划和进度，周密安排实习过程中的各个教学环节。

2. 坚持把“师德践行能力”培养作为师范生实习的首要任务，引导实习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努力成为“四有”好老师。

3. 认真批阅实习生的实习教学教案，坚持听课、评课，及时沟通交流教学实践状况，引导实习生开展教学实践总结，不断提升教学能力。

4. 指导实习生开展班级管理，帮助实习生树立德育为先理

念、关注中学生心理健康、参与家校育人活动、掌握实施课程育人方法和策略。

5. 培养实习生终身学习与自主发展的意识,帮助实习生学会反思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,提出有效解决问题的思路与方法。

6. 重视实习教学工作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,关心实习生的生活与健康,实习期间所指导的学生未发生违纪违规现象及安全事故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由实习指导教师申请,实践教学单位推荐,各县市区教育局审批后,报湖北科技学院确定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按照1名教师指导1名实习生计算,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评优总数不超过实习总人数比例的5%左右进行评选,总名额50人。

咸安区教育局26人,赤壁市教育局4人,嘉鱼县教育局4人,通山县教育局5人,崇阳县教育局3人,通城县教育局4人,市直及其他单位4人。

五、评选要求

1.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、有关实践教学单位认真落实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评选活动,做到条件标准公开、名额指标公开、程序办法公开和评选结果公开。

2. 请被推荐实习指导教师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2023年优秀

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评审表》，统一报送至本县市区教育局分管教育实习办公室。

3.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对推荐实习指导教师申报材料进行审批，统一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2023年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》，于2024年1月10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纸质盖章后，寄送到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实践教学办公室陈老师收。

特此函告！

湖北科技学院师范学院

2023年12月6日



附件 1:

湖北科技学院 2023 年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推荐评审表

单位名称		姓名		性别	
政治面貌		学历/学位		职称	
主要事迹					
单位推荐意见	(推荐单位盖章) 2024 年 月 日				
教育部门审批意见	(教育部门盖章) 2024 年 月 日				
师范学院审定意见	(师范学院盖章) 2024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:

湖北科技学院 2023 年优秀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

_____教育局 (盖章)

序号	单位名称	姓名	性别	政治面貌	学历/学位	职称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